

违反师德被开除,幼师起诉幼儿园索赔?

青浦法院审结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张萃玲

小璇(化名)是一名幼师,本该言传身教,呵护孩子健康成长。她却做出有违师德的行为,并被学校开除。她认为幼儿园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起诉要求赔偿。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

释法

全屋定制却“货不对板”?

法院:支持原告 退一赔三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王攀铭

本报讯 全屋定制为消费者提供从设计、生产到安装的一站式服务,因其省心省力,现在成为家庭装修的一个重要选择。但在装修过程中,因装修缺陷、货不对板等问题引发的法律纠纷并不少见。如果碰到“货不对板”,消费者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全屋定制商家更换约定的家具木材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支持原告要求解除合同、拆除家具、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三倍赔偿的诉讼请求。

老李家买了新房,准备以全屋定制方式装修,与杜老板签订《订购合同书》,约定合同价款为117000元,合同附件的报价清单对房屋各区域家装产品的名称、规格、材质、价格等做了具体标注,双方也逐页签字确认。合同签订后,老李分两次向杜老板支付了共计7万元货款。随后,杜老板安排人员开始进行家具安装。在安装过程中,老李发现,杜老板在未征得自己同意的情况下,将装饰柜、吧台、厨房装饰柜、酒柜四件橱柜(价款合计44448元)的柜体板材由合同约定的新西兰松木更换为多层粘合板,已安装的家具还存在木门无法闭合、门板玻璃破碎、部分装饰线条尚未安装等问题。双方协商未果后,老李诉至法院,认为杜老板在提供整体家居定制的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要求解除合同、拆除安装的家具、退还已付货款并按照合同价款的三倍予以赔偿。

杜老板辩称,在家具生产过程中,双方对图纸进行了八次修改,目前已经基本履行完毕。合同约定柜子使用新西兰松木,但为了更好的装饰效果,经与原告商量,改用贴橡木皮的多层板,多层板也没有危害性。所有货物都是经验收后再安

装,老李及其岳父均去现场看过,对于木材材质都是清楚的,不存在欺诈,对于有问题的家具愿意进行修复,故不同意老李的全部诉讼请求。

金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双方对于涉案四件橱柜使用的材质是多层板,而不是合同约定的新西兰松木的事实均无异议。双方争议焦点在于,橱柜使用多层板有没有征得原告的同意。经查,根据被告提供的有关聊天记录,被告曾提醒原告酒柜和装饰柜柜体是新西兰松木的,纹路会和美国红橡木不一样,但并没有证据证明原告同意对酒柜和装饰柜柜体的材质予以更换。根据合同约定,涉案的四件橱柜应当使用新西兰松木制作,且合同约定的价款为117000元,涉案的四件橱柜价款共计44448元,是合同内容的主要部分,被告擅自将橱柜木材由松木变更为多层板,故意欺瞒消费者,构成欺诈,属于违约。故对原告要求解除合同、拆除家具、退还已经支付的货款并三倍赔偿的诉讼请求,应当予以支持。

需要说明的是,合同约定的价款为117000元,但以多层板冒充新西兰松木的仅涉及四件橱柜,价款共计44448元,原告关于三倍赔偿的范围,应仅限于该部分橱柜,三倍赔偿的金额由此确认为133344元。对其余定制家具的处理,结合原、被告庭审意见和涉案家具的外观实际情况,被告擅自变更合同主要部分橱柜的用料,已经较为明显的影响涉案定制家具的整体性和美观性,故被告可将已安装的定制家具拆除带走。

最终,金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解除原告李某与被告杜某签订的《订购合同书》,原告李某退回全部已安装的家具,由被告杜某负责拆除带走,并向原告李某退还其已支付的货款70000元并支付赔偿金133344元(用料存在欺诈的橱柜价款44448元的三倍)。

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友吃饭的情况,但小浩不愿离开教室,其遂拉着小浩走,小浩不小心才摔倒。2023年11月,为改正小美经常动手打人的行为,其对小美多教育了一会儿。两位孩子的家长都知道孩子的小缺点,并支持其引导孩子作出正确行为,故其不存在体罚小朋友的情形,阳光幼儿园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赔偿金。

阳光幼儿园辩称:孩子家长允许小璇对孩子的行为进行正常引导,却并未认可采用体罚或变相体罚的方式来教育孩子。小璇存在体罚幼儿情况,且已在检查中承认其失职行为,明显违反了人民教师的职业道德,也违反了《教师师德承诺书》的内容,阳光幼儿园解除与小璇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据。

法院:驳回诉讼

青浦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阳光幼儿园明确规定教师应坚持正面教育,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监控中小璇拖拽幼儿的行为,已严重

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小璇的出发点可能是为了帮助幼儿形成良好习惯,但这种变相“体罚”的行为容易对尚未形成人生价值观孩子的心理健康造成不良影响,属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法院认为,阳光幼儿园解除与小璇的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最终判决驳回小璇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案件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姚迪骁认为,本案中小璇虽以“教育引导”为初衷,但其拖拽、拍打幼儿的行为已直接违反其签署的《教师师德承诺书》,且未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条关于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义务。“幼师作为教育工作者,其劳动职责不仅限于教学行为,还应强化法律意识,优化教育方式,践行契约精神。”同时,他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条明确,学校应‘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并‘依法接受监督’。幼儿园作为用人单位,可通过制度化

瑜伽馆突然关门,充的钱要不回咋办

崇明法院集中宣判40余起预付式消费退款纠纷系列案件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瑜伽馆突然“关门”,百余名会员的课程权益无法兑现,预付的费用如何追回?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对瑜伽馆“关门”引发的四十余起预付式消费退款纠纷系列案件进行集中宣判。

2022年,某商场内开了一家瑜伽馆,陆续推出次卡、年卡、充值卡等课程包。2023年5月,瑜伽馆突然关门。周女士是瑜伽馆会员,她买了小班课30节,赠送5节课程。她还从其他会员处受让小班课22节,名下共有课时57节。截至瑜伽馆关门业,周女士等百余名会员尚有未使用课程权益无法兑现。各会员与门店经营者沟通退款未果,陆续起诉至法院。

各原告诉称,被告瑜伽馆

未通知各会员即关门歇业,现被告已无法继续提供课程服务,故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订立的服务合同,并按照各自未兑付权益的价值退还剩余课时费,具体计算方式均要求按照实付金额与所购权益(包含赠送权益)的比例确定折后单价,再计算未兑付服务价值。被告未到庭应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各原告与瑜伽馆订立的服务合同属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现瑜伽馆在合同履行期间停止经营,导致服务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对各原告有关要求解除服务合同,并退还剩余预付费用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关于应退还预付款本金金额,瑜伽馆未提供过实体会员

卡或其他书面会员权益凭证,而是通过微信小程序管理各会员信息,起诉时该小程序内的会员信息虽已无法查阅,但各消费者均在闭店初期保留了体现剩余会员权益的小程序截屏,故法院依据截屏材料结合不同情形对剩余金额作出认定:情形一,根据消费者实付金额与实付金额加赠送金额(或课时)之比计算优惠比例,再按优惠比例计算未兑付服务的价款;情形二,根据合同解除后剩余履行期限与全部履行期限比例计算应退还的预付款金额;情形三,对转让预付式消费合同债权的消费者,其能证明转让通知已经到达经营者的,则应按照转让人与经营者约定的会员权益计价方式,而非按照受让人向转让人支付的对价,计算未兑付服务的价款。

目前,案件判决已生效。